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DCG2025092401

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 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须知正文	15
(一)、名词解释	15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6
(三)、磋商要求	17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磋商报价要求	19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20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21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22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4
(十)、磋商会议	25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25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十三)、质疑与投诉	33
(十四)、合同	34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5
(十六)、成交服务费	35
(十七)、信用担保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92401
项目名称：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磋商文件请在文件发售期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林业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33576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18502973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吴工

电话：1850297353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600,000.00元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人民币600,000.00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 名称：咸阳市林业局 2.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3号 3. 联系方式：029-33576443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3. 联系人：马工、吴工 4. 电话：1850297353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

	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
--	---

		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集中答疑	不组织
8	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9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政策性扣 减方式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u>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第五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u>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第五会议室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三份，U盘贰份(单独密封)
	U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20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之日起30天。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完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和建成数据库，经省林业局审核上报国家林草局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4.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3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六）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七）“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八）“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九）“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十）“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一）“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十二）“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咸阳市林业局及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采购需求及要求
- 4、商务条款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

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贰份（U 盘），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

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

容。

(2)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及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0分
现状理解及分析	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计15-10.1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计10-5.1分；项目理解有欠缺，相关情况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计5-3.1分；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计3-0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服务方案	思路合理、严谨、清晰，方案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10.1分；思路较合理、清晰，方案较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7.1分；思路基本明确、合理，方案普遍通用，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3.1分；思路需进一步梳理，方案不完整，描述模糊，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3-0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人员配备措施	A.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10-6.1分；B. 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6-3.1分；C.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紧张，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欠缺，得3-0分；D.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进度计划及保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A.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节点清晰，得10-6.1分；B.	10分

障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需进一步协调，得6-3.1分；C. 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简单，得3-0分；D.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 措施	A.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7.1分；B.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4.1分；C.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严谨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2.1分；D.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2-0分；E.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重难点 应对方 案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A.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0-7.1分；B.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4.1分；C.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普遍，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4-0分。D.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服务 承诺	A. 承诺内容全面，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7.1分；B. 承诺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4.1分；C. 承诺内容简单，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2.1分；D.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2-0分；E.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工、吴工

联系电话：1850297353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成交人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联系电话：18502973533

十七、信用担保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

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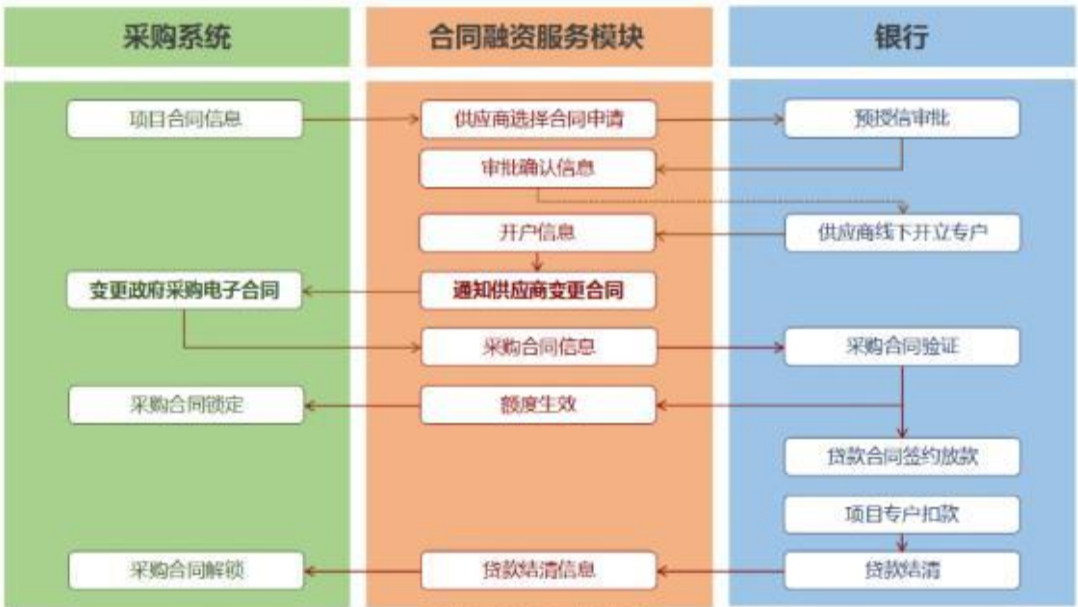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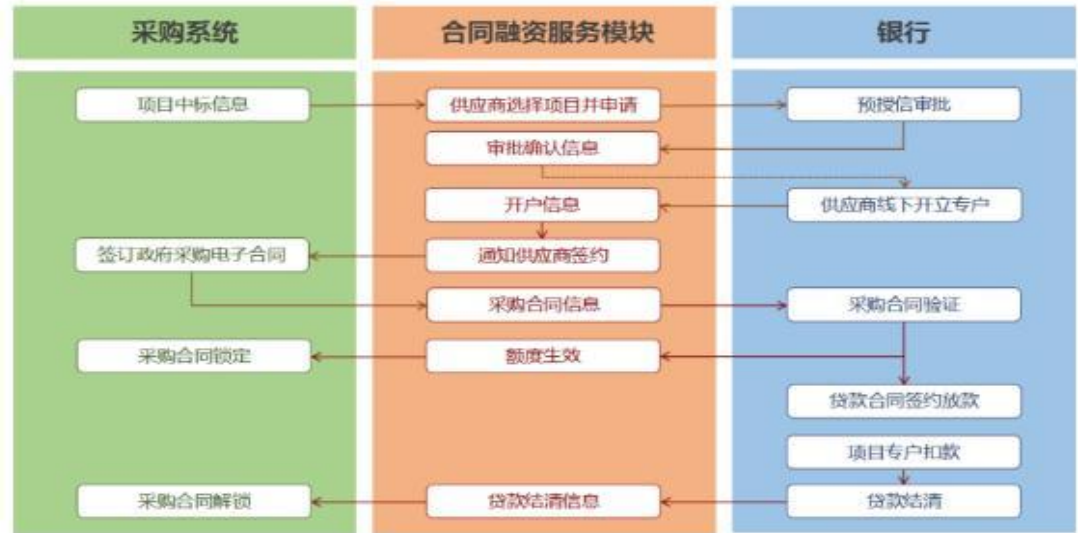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 3772030000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联系人：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

十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蒙波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耿浩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 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 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要求，对下发的咸阳市 12 个自然保护地和需要进一步优化的图斑进行市级的整合优化调查分析，研究汇总并编制市级的《整合优化方案》、数据库建设和提交上报工作。

二、编制工作

（一）服务内容

根据进一步整合优化的有关政策要求统筹推进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对全市 12 个自然保护地按规则和县区意见进行撤销、合并和功能分区调整，并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现地调查并回填，形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建设数据库，并完成上报工作。

（二）技术要求规范

1. 按照省林业局《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预通知》相关要求及部署，在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基础上，对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进行逐个梳理，并形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2. 通过外业调查，自然保护地资料汇总分析，建立数据库。

（三）方式

依托业务骨干，按合同相关约定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整合优化方案成果；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整合优化方案及数据库成果，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评审专家意见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咸阳市实际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四）成果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咸阳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数据库》。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方案及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分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分图册和附件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斑外业调查费用	个	12
2	县级自然保护地资料汇总分析和数据审核费用	个	12
3	数据库建设费用	项	1
4	《方案》及其他附件编制费用	项	1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 完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和建成数据库，经省林业局审核上报国家林草局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质量

按时完成咸阳市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有关工作，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方案报告编制和数据库建立工作，提供成果资料，最终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五、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完成市级方案报告和数据库。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3.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4. 供应商未按期出具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成果的科学性、指导性负责。

2. 供应商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2. 涉及保密数据的，供应商要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3. 供应商对所涉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性承担独家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根据进一步整合优化的有关政策要求统筹推进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对全市 12 个自然保护区按规则和县区意见进行撤销、合并和功能分区调整，并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现地调查并回填，形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建设数据库，并完成上报工作。

二、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期：自合同之日起 30 天。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完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和建成数据库，经省林业局审核上报国家林草局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标准

1、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满足2024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全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的基础政策，且符合《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预通知》相关要求及部署。

3、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七、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省级专家组的审核。

八、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完成市级方案报告和数据库。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保密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所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整个完善项目过程的所有资料。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1. 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

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供应商未按期出具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十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磋商响应方案.....	页码
八、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

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须逐项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 1、逐条填写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要求”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

- ①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
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
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后附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
2、每张表格只允许填一个，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附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后附合同复印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2、每张表格只允许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磋商、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